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规〔2026〕1号

关于印发《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运行办），飞行学院、西南空管局，各航空公司，各机场（集团）、维修单位、油料公司，局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西南民航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规范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事故，促进西南民航持续安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等民航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局修订了《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经局务会审议并报请民航局审核

批准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请各监管局（运行办）将该办法转辖区其它民航运行和保障相关单位。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南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应用，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管理办法》《民用航空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实施办法》《外航事件信息报告程序》《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事件信息管理办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管理办法》《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民用航空安全预警实施办法》及其它民航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其派出各地的安全监督管理局和安全运行监督办公室（以下统称监管局）、在西南地区注册或单位所在地在西南地区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持有人）（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在西南地区运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含分、子公司及外

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和个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也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事件信息、安全监察信息和综合安全信息，其定义和分类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民航西南地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局航安办）负责统一监督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监管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或航空安全信息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局航安办）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应当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包括自愿报告在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建立具备收集、分析和发布功能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机制。

企事业单位在西南地区的分、子公司应当就航空安全信息的管理程序，与其母公司或集团公司进行明确，在手册、程序中予以体现，且应当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应当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航空安全信息值班电话应当在该管理程序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安全信息实施分级保护管理，避免出现不当披露或公开的情况。

第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利用收集到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安全状况和趋势，做好安全形势分析，实现信息驱动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量不作为评判一个单位安全状况的唯一标准。

第八条 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

第二章 人员和设备管理

第九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按《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安全管理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信息员，指定专职安全信息员负责安全信息的收集、处理、报告、分析、应用和共享等工作，确保其参加必要的培训，配备工作必需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运转。

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为安全信息员申请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safety.caac.gov.cn）（以下简称安全信息系统）的个人账号，且满足如下规定：

（一）个人账号信息应当妥善保存，不得泄露给他人；

(二) 在安全信息系统上进行事件信息报告的安全信息员应当与其本人实际身份对应，不得使用他人账号进行信息报告；

(三) 安全信息员变更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属地监管局报备，并同时申请或注销安全信息员的安全信息系统账号。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和使用民航西南地区运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单位账户应当满足如下规定：

(一) 新成立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通过监管局向管理局申请单位账户；

(二) 企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单位账户的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按局方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第三章 民用航空安全强制报告信息

第十二条 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时限，参照《事件样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事件信息管理办法》，以及《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规范》等文件要求，向局方报告事件信息。

第十三条 事件的报告应当遵循内容规范、反应快速、处置稳妥的原则，确保事件信息及时、准确报告。如发生影响较大、性质严重、社交媒体关注度高的事件，或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属于紧急事件的情况，事发相关单位应当按照紧急事件立即报告，若

遇事实不清、要素不全，应当尽快核实后补报。

第十四条 紧急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和短信（或微信）向事发地监管局（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报告值班电话见附件1）报告事件信息。紧急事件报告信息应当使用标准信息模板（见附件2），确保事件要素和信息完整准确；

（二）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事件发生在我国境内）或者24小时内（事件发生在我国境外），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三）当空管单位为事发相关单位时，事发地/所属地监管局和地区管理局为空管单位所在地的监管局和地区管理局；

（四）如紧急事件发生在西南地区以外，事发相关单位在完成以上报告程序后，还需立即通过电话和短信（或微信）报告所属地监管局。辖区企事业单位在西南地区外设立的分公司发生紧急事件需报母公司所属地监管局；

（五）监管局应当制订内部信息流转报告程序，收到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并经审核后，立即通过电话和短信（或微信）报告管理局航安办。紧急事件报告信息应当使用标准信息模板（见附件2），确保事件要素和信息完整准确；

（六）管理局航安办收到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报

告管理局分管安全局领导，并通过电话和短信（或微信）报告民航局航安办安全信息值班人员（13910394725）。对于外航紧急事件，管理局航安办还应当立即通知外航处，如果发生紧急事件的外航所持有的 CCAR129 运行规范为其他管理局所颁发，外航处应当视情通知颁发运行规范的地区管理局外航处。

第十五条 非紧急事件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非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发后 48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地区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二）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外国航空公司。

第十六条 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当及时补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配合局方对事件信息调查核实。如事实简单，责任清楚，事发相关单位可直接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监管局对从安全信息系统收到的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审核，综合甄别事发相关单位的信息，对接收到主报的事件初报信息，应当在 24 小时内对事件信息进行审核，如事实清楚，应当及时完成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定性，并更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第十七条 一般事件的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事发地监管局上报最终调查信息。

负责组织事件调查的监管局应当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管理

局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一般事件和一般征候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日内，严重征候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25 日内，事故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个月内。

不能按规定时限提交最终调查信息的，应当在安全信息系统申请延期，并尽快按要求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

第十八条 对于构成事故等级的事件，事发地监管局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与事故、征候、一般事件以及举报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并根据局方要求上报。组织调查的单位负责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等进行审核、整理和保存。

第二十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当按上级单位要求及时报告安全监察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安全监察工作情况，原则上监管局需于每月 3 日前将辖区月度主要安全工作、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及整改工作情况、行政约见等信息报管理局航安办；

（二）安全工作总结，原则上监管局需于每年 1 月、7 月按要求上报本辖区年度、年中安全工作总结；

（三）监管局航安办（或航空安全信息负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职务、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工作电子邮箱需向管理局航安办报备。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报告综合安全信息，监管局负责督促信息报告工作，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企事业单位运营信息的报告

企事业单位需于每月3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通过监管平台上传本单位上月生产运行信息数据（飞行小时、起落架次等）。

（二）安全工作报告

各企事业单位需于每年1月、7月将本单位年度、年中安全工作总结，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所属地监管局。

（三）机构和人员信息的报告

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总监、航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航空安全管理部门名称、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安全信息值班电话及其他基本信息，需在监管平台“企业信息”中准确填写，如有调整，需于10日内更新。

（四）其他综合安全信息的报告

1.企事业单位应当报告安全隐患、安全表现管理等有关信息。相关安全隐患按《民航西南地区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监管及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实施办法》要求进行报送，重点关注的一般安全隐患治理进展情况应当于每月5日前通过监管平台报所属地监管局；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应当于每月3日前向督办监管局报送。

2.督办监管局按《民航西南地区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监管及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实施办法》要求，应当于每月4日前将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进展情况通过监管平台报送管理局安委办及管理局机关相关部门；管理局安委办复核确认后，按要求报送。

3.运输航空公司应当按要求向中国民航飞行品质监控基站上传QAR数据。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察信息报告

（一）管理局、监管局各部门需于每月3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通过监管平台填报本部门的安全工作月报。

（二）监管局需于每年1月15日前，按要求完成辖区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安全评估报告并上传监管平台。

第四章 民用航空安全主动报告信息

第二十三条 民用航空安全主动报告信息依据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民用航空安全自愿报告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管理局鼓励和支持民航从业人员、社会公众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组织，通过强制报告以外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报告、安全举报、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安全信息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信息主动报告制

度、系统和奖励机制，落实奖励及减免责政策，明确报告内容，鼓励实名报告，拓展报告渠道，及时处理与反馈，按需采取安全纠正、预防和补救措施，提升员工安全信息报告的意愿和能力，保护报告人的积极性，及时识别并防范民航安全运行中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监管局对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主动报告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的重要事项，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指导和纠偏，必要时督促整改和落实责任。

第二十六条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是指民航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向民航行政机关反映的直接与航空器运行相关的航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管理局、监管局按照“统一管理、分级实施”、“谁主管、谁负责”的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对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开展登记、评估、受理、拟办、分送、查处和反馈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航安办为负责处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主管部门。管理局负责处理本辖区收到的或民航局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各监管局负责处理本辖区收到的或管理局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经由纪检、信访等渠道批转调查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统一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直接收到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应当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评估是否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对于评估需要受理的，应当如实记录举报内容，

填写《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举报事件处理单》（附件3）（以下简称处理单）填写处理单，按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为主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负责牵头及配合调查的部门，拟定处理意见并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将处理单分送给牵头调查的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牵头调查部门收到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事件后，应当于50日内完成调查并将查处情况和举报回复书面反馈至单位航安办。确因事件复杂、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牵头调查部门可向本单位航安办书面说明调查进展、未办结理由及拟办结时限，并报备延期，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日。航安办应在到期前将相关信息反馈举报人。

第三十条 航安办收到调查部门反馈的查处情况和最终举报回复后，经审核后完成反馈。其中，对于直接来自举报人的举报信息，航安办应当在举报办结到期前反馈举报人，原则上从受理到反馈办结不超过60日；对于来自民航局分送的举报信息，管理局航安办应当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反馈。

第三十一条 如果举报事件经调查构成事故、征候或一般事件但未按照规章要求报送或未如实报送的，航安办应当在调查结束后3日内督促责任单位通过安全信息系统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第三十二条 管理局设立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电话和信箱，在

民航局政府网站公布：举报电话 028-85710035；举报信箱 xnhab@caac.gov.cn。

第三十三条 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当将本单位收集的与外部环境相关的安全隐患、缺陷、建议等信息，通过安全信息系统中的安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共享。共享的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环境、机务维修、地面保障、设施设备、标志标识、飞行程序、空管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核实反馈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共享信息。共享信息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

（一）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收集的安全信息所反映的具体问题，整理与外部环境相关的安全隐患、缺陷、建议等共享信息；

（二）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共享信息的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信息描述清晰、要素完整；

（三）企事业单位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在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上，将共享信息分发至需要对问题进行解释或核实的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如判断属于需立即共享的安全信息，应当尽快在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上分发；

（四）企事业单位应当关注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收到分发给本单位的共享信息后，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查明情况，分析

原因，制定和落实相关措施；

（五）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反馈共享信息的核实情况，原则上应当在收到信息后 10 日内或下月 1 日前（以后到的日期为准）完成核实和反馈。除已通过安全信息系统上报的事件信息外，反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实结论（已报送航安系统、已报送内部系统、启动核实等）、具体情况、原因分析、措施及落实情况；

（六）监管局应当及时关注辖区内单位的安全信息共享情况，对于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中尚未反馈的共享信息，督促辖区内单位及时核实反馈。在评估辖区安全状况和安全风险时，应当结合共享信息综合评估。

第三十五条 自愿报告的处理流程依照民航局相关规定执行。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安全信息系统“自愿报告年度情况”模块提交上一年度自愿报告工作情况。

第五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分析和应用

第三十六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当将主动报告信息与强制报告信息相融合，开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评估辖区总体安全状况，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通过月度安全情况通报、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典型案例等形式予以发布，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和应用。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局在辖区出现以下情况时适时启动安全预警警示工作，发布《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等航空安全文件：

- 1.发生事故或责任原因严重征候；
- 2.重复发生同类型安全事件；
- 3.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 4.出现趋势性安全问题；
- 5.运行模式或运行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其它可能导致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

经研判未达到预警警示程度，但需要提醒辖区内相关单位知悉的安全信息，可视情发布《航空安全通告》。

第三十八条 《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的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事例（或背景）明确、措施具体可行，主要包含主题、适用范围、背景、风险提示、工作要求、发布单位、生效时间、有效期（按需）等（格式见附件4、附件5）。

第三十九条 管理局编写《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时，如果经评估可能对西南地区外的运行以及对民航局规章、政策、标准等产生影响，应当报民航局。其他情况下发布时同时抄送民航局安委办。

第四十条 监管局编写《航空安全通告》时，如果经评估可能对本辖区外的运行产生影响，应当报管理局，由管理局安委办

商相关部门审核发布；如果经评估可能对民航局规章、政策、标准等产生影响，应当通过管理局报民航局。其他情况下，发布时同时抄送管理局安委办。

监管局不得发布《航空安全预警警示》。监管局基于安全数据分析和安全信息研判等，认为辖区出现应当发布航空安全预警的情况时，报管理局安委办或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发布方式。

第四十一条 管理局发布的《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等航空安全文件，实行统一编号，《航空安全预警警示》编号规则为：SWCAAC-SA-20XX-X，《航空安全通告》编号规则为：SWCAAC-SB-20XX-X。监管局发布的《航空安全通告》，编号规则应当参照管理局编号规则，如四川监管局编号为：SWCAAC-SC-SB-20XX-X。

管理局航安办和监管局航安办负责统一编号工作。

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分析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本单位安全状况和趋势，制定改进措施，及时开展安全警示、预警工作。

第四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和处理适用于本单位的《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将其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针对预警警示内容和通告重点，建立评估、处理和闭环管理程序，结合实际及时分析、研判和评估，尽早采取相应预防、管控等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做好安全

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

第四十四条 管理局机关相关部门和监管局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情况进行检查，促进安全信息的有效利用。

第四十五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应当以不影响信息报告的积极性为原则，并遵守国家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保护

第四十六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保护管理工作应当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安全信息根据信息重要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信息保护的总体工作负责，从业人员对安全信息保护的具体工作负责，各单位应当规范收集、传递和使用安全信息，避免出现不当披露或公开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信息保护管理细则，明确知悉和分发范围、传递和披露程序、管控手段等，防止发生安全信息外泄，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信息保护宣教培训，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岗位责任。

第四十八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负责辖区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

安全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九条 管理局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应用的技术研究，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报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对在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涉及西南地区民航安全领域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举报，经调查属实的，管理局将按照《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管理局及监管局应当对事件信息报告不规范情况进行统计，并适时对企事业单位在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

第五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定义，与《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件一致。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西南局发明电〔2016〕81号）、《关于使用〈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航空安全信息〉等安全文件的通知》（西南局发明电〔2021〕449号）同日废止。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航安办负责解释。

- 附件：1.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报告值班电话表
2.紧急事件信息模板
3.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举报事件处理单
4.航空安全预警警示
5.航空安全通告

附件 1

西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报告值班电话表

单位	值班电话
西南局	13980609004, 028-85710000
西藏监管局	18089014799, 0891-6216013, 6216110
四川监管局	13730897478, 18628640156
重庆监管局	13883010101
云南监管局	13888089997
贵州监管局	13765016789
丽江监管局	18108886066
天府运行办	1993804730, 19802896981
西南空管局	028-85705113

附件 2

紧急事件信息模板

【XX 报告一起 XXX 事件】具体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机型机号、航班号、简要经过、航空器损伤、人员受伤、事件影响和初步处置情况等要素。（运输航空紧急事件样例 / 通航紧急事件样例第 X 条）

附件 4

航空安全预警警示

(总第X期)

SWCAAC-SA-20XX-XX

批准人: XXX

主题: 关于 XXX 的警示

适用范围: XXX,...

一、背景

二、典型事件 (或安全隐患的简要描述)

1.XXX

2.XXX

3.XXX

(此件不公开)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20XX年X月X日

附件 5

中国民用航空
西南地区管理局



Southwest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航空安全通告

20XX 年第 XX 期 (总第 XXX 号)

编号: SWCAAC-SB-20XX-XX 批准人: XXXXX

一、主题:

二、适用范围:

三、背景:

四、安全建议:

五、发布日期:

六、承办部门:

七、联系人: 电话: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